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

聯絡人：崔曦文

聯絡電話：87712903

電子郵件：mia071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091042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原訂於109年3、4月間舉辦109年度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」暨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教育講習，因故延後另案擇期通知辦理，敬請轉知所屬單位（會員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署109年2月26日營署更字第1091024446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協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、台灣都市更新推動全國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都市再生學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

副本：本署都市更新組

